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徐汇区教育局宛南实验幼儿园瑞宁园配套弱电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教育局宛南实验幼儿园瑞宁园配套弱电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8938万元，资产总额为109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8日

